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 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的有关规定,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A	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C
基金主代码	009448	009449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0年6月30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	
	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基金备案"之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中的约定:

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, 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"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,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,特 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,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,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 tkfunds. com. cn)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18-95522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